

作为关系过程的国际社会^{*}

——制度、身份与中国和平崛起

秦亚青

内容提要 本文运用中国的思维方式和哲学传统,提出了理解中国崛起的过程视角。首先,过程视角并不认为独立的实体和对立的类属是相互分离的,而是强调社会与社会中的行为体在不断运动的过程中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其次,过程视角不认为两个对立物互不相容,通过互容式转化及交流对话两个对立物可以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合题。本文认为,在过去三十年中中国逐渐从体系外国家变成体系内的重要新兴大国,其身份转变、制度选择和规范接受都是和平的,中国也一直坚持以和平方式处理和国际社会其他行为体的双边或多边关系。因此,西方有的学者认为中国会以暴力方式对抗国际社会新建立的制度,理由是不充分的。

关键词 过程视角 国际社会 中国崛起 身份 制度

* 作者特别感谢巴瑞·布赞 (Barry Buzan) 教授在本文成稿初期对文章所做的长篇详细、宝贵的评论。也感谢两位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的评审。

《国际政治科学》2010/4(总第24期),第1—24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随着中国的快速发展,对“中国和平崛起”的质疑接连不断。人们普遍认为中国自1979年以来的发展相当成功,但是关于中国的持续和平崛起也有很多忧虑,有人认为中国的和平崛起至少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现实主义认为崛起国终究会挑战霸权国和现有的国际秩序,而且可能是通过体系战争来实现。^①自由主义则担心中国的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虽然他们认为国际制度蕴含着很多自由主义理念和规范,能够把中国纳入到国际体系,制约中国的行为,但是由于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国际制度的局限性以及中国的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过程,不确定性依然存在。^②

英国学派以国际社会为核心概念,对中国的崛起也存在类似的担忧,但是角度不同。他们更关注身份和制度,即通过对国际制度的认同程度,质疑中国在英国学派所界定的国际社会中的身份问题。^③巴瑞·布赞(Barry Buzan)在其文章《国际社会中的中国:中国可能和平崛起吗?》(以下简称《国际社会中的中国》)就从该角度对像中国这样的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崛起提出了质疑。^④该视角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以国际社会中的制度为基础,探讨了相关制度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国际社会的主要制度^⑤;从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对国际社会及其成员的行为进行了界定。^⑥

① John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2001);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O. E. K. Organski and Jacek Kugler *The War Ledg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② John Ikenberry, “The Rise of China: Power, Institutions, and the West Order,” in Robert Ross and Zhu Feng, eds., *China's Ascent: Power,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89-114; 还可参见 John Ikenberry,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 *Foreign Affairs*, Vol. 87, No. 1, 2008, pp. 23-37.

③ 苗红妮:《英国学派与国际社会理论》,载于秦亚青主编:《理性与国际合作》,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第139—168页。

④ Barry Buzan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s ‘Peaceful Rise’ Possibl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 No. 1, 2010, pp. 5-36.

⑤ 布赞认为国际社会的主要制度主要指那些最基本的以价值为取向的建构性内容,主要包括主权、领土、外交、大国治理、民族主义、市场、人民平等以及环境保护等。参见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67, 187, and 241.

⑥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Barry Buzan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86, No. 1, 2010, pp. 1-25.

新兴国家的和平崛起不会打破现存国际社会的秩序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即它接受国际社会的基本制度。布赞认为,根据该逻辑,中国的崛起,即便不是不可能,也是极其困难的,因为这意味着中国必须接受当前国际社会已经改变的或正在变化的主要制度,尤其是那些关于民主、人权以及环境保护等制度。在关于是否接受国际社会的主要制度的讨论中,国家身份认同或身份冲突是核心问题。一方面,主要制度建构了国际社会的根本特征;另一方面中国的身份使中国不可能接受这些制度。这种来自于身份的双重结构冲突实际上构成了一种新形式的结构性冲突,它意味着中国会再次疏离于国际社会之外,甚至可能凭借其快速提升的国力以非和平方式冲击国际社会。

身份问题极为关键。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身份问题自 1840 年以来一直困扰着所有的中国人。中国自 1979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已不再孤立于国际社会,国家身份问题基本解决。^①所以,本文认为中国的和平崛起是可能的。当然,这不仅仅取决于中国,还取决于中国与国际社会、中国与美国以及其他国际社会成员的互动。与布赞的观点不同,本文认为虽然中国在未来三十年的和平崛起会相当不容易,但由于中国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员,中国未来三十年的崛起至少不会比过去的三十年更加困难。^②是否是国际社会的成员是思考身份认同或身份冲突的关键。布赞的观点存在偏见,因为英国学派对于国际社会的定义和理解基本上是静态的,是实体性的解读。布赞只从欧洲角度看到了国际社会主要制度的变化,但却没有理解中国的巨变,而是认为中国一直在不情愿地追寻一个变化的目标。^③

因此,本文根据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中国人的实践活动、中国的辩证法以及中国人对人类社会的理解而采取了一个不同的研究国际社会的视角。该视角与英国学派的研究视角不同,可以为理解无政府社会的未来发展以及其中各种复杂关系提供一个新的分析框架。

①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3 期,第 165—176 页。

② 秦亚青:《国家、身份、战略文化与安全利益:关于中国与国际社会关系的三个假设》《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 年 3 期,第 10—15 页。

③ Barry Buzan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s ‘Peaceful Rise’ Possible?” p 13.

一、实体与过程: 理解国际社会的两个视角

英国学派对国际关系研究的最大贡献在于它提出了“国际社会”这一说法, 并使其概念化。这一概念具有两个突出特点。首先, 它不同于一直主要围绕权力来研究国际关系的美国国际关系理论。其次, 它对“国际社会”这一个概念的提出及发展是以欧洲的历史和经验为基础的。^①布赞通过对文化扩展的研究追溯了英国学派的发展, 表明主流英国学派学者实际是勾画了一个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社会的发展过程, 其中有两种突出的观点, 一是先进社会观 (Vanguardist), 二是合体社会观 (Syncretist)。^②本文虽然也认同国际社会这一概念, 认为它是我们研究国际关系极为重要的一个视角, 但不赞同英国学派的一些学者对国际社会的基本定义及理解。下文将讨论研究国际社会的两种视角。一种是英国学派对国际社会的理解, 一种是以中国视角来解读国际社会。

(一) 实体视角: 作为独立实体的国际社会

第一种视角是把国际社会视为一个独立的自在实体, 从本体角度讲, 它是在一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的自我组织和自我发展, 而这种社会文化环境也会随着自身的扩展而建立自己的机构和制度。从本质上讲, 国际社会是一种存在, 是一个独立主体。这基本上是主流英国学派对国际社会的理解, 即把西方或欧洲国际社会作为一个界限分明的自我类属和中心来研究其起源、发展及扩展。它对国际社会的理解是以西方思想中的二分法和冲突性辩证法为基础。

二分法以物体的物质和社会形式为中心, 把所有物体视为分离、独立的实体。人们根据其相似性或差异性将其分为不同的类属。^③独立实体及其本质属性和属性表征构成了这个实体并因之发挥作用。该实体被视为独立于其他实

①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② Barry Buzan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13, 21-22

③ 中国社会学家费孝通用收割后稻田里成捆的稻秸来类比西方社会的个体性和分离性, 一个稻秸捆与稻田中的其他稻秸捆是相互独立、毫无关联的。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体以及它所生存及行动的环境。^① 这种世界观的重要性在于它决定了物体的所谓本质属性, 因为正是这些本质属性把它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例如, 当我们看两个物体 A 或非 A 时, 非矛盾定理 (non-contradiction theorem) 表明 A 不可能是非 A, 反之亦然。每一个物体都是分离、独立的, A 具有自身的本质属性, 而非 A 也具有 A 所不具备的本质属性。一个物体的外形甚至属性表征都可能变化, 但是它的本质属性是不会变的, 它的基本特点也是不可改变的。这是一种“非此即彼” (either-or) 逻辑。正如沟通理论专家罗伯特·洛格曼 (Robert Logman) 所说, “希腊人已经成为线性及非此即彼思维的奴隶。”^②

二分法使类属思维无论在自然世界还是社会世界都成为理解事物最重要的方式。由于一个物体根据客观规律和法则行事, 类属可以帮助我们把握规律和法则区别开来, 否则我们就难以看到二者的差别。一旦二者被界定之后, 事物如何行事就一目了然。对确定性的追求也强化了这种思维过程。牛顿认为自然物体在没有外力作用时会一直保持其现有的位置和地位, 该原则在社会世界也同样适用。一个施动者具有其本身的属性——独立、不可渗透、独立于所处的环境和语境。如果所有的施动者或个体都具备这样的特征, 一个社会就必须建立法律来限制他们的行为, 把他们维系于社会当中。规范和规则因此得以制度化, 用来约束行为体的行为、制约彼此间的互动、促进集体行为的实现。这就是布赞所描述的主要制度。

二分法思维与西方辩证法的传统联系密切相关, 黑格尔使其更加系统化。它实际是一种冲突性辩证法。整个世界客观上是一个实体, 由相互独立的不同类属构成。每个类属都具有自身的特性, 这些特性不会变化, 从而界定了该类属的属性, 把它们与其他类属区分开来。在一种结构中, 正题与反题就是对立的两极, 就如同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主与奴隶。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矛盾、对立、冲突的。只有当一个主体占据主导, 消除掉另一个, 这种内在的、非调和性矛盾得到解决后, 才会形成一种更高层次的新合体。

黑格尔辩证法的关键在于其排他性, 不认为在 A 中包含着非 A 以及 A 向

^① David Hall and Roger Ames *Thinking from the Ha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② Richard Nisbett *The Geography of Thought: How Asians and Westerners Think Differently... and Why* (New York: Free Press, 2003), p. 11.

非 A 转化的过程, 进化过程被视为一个斗争性零和博弈。这种思维把重心放在了某个类属的形式和基本特征上, 因而看不到也无法探讨关系转化的过程。冲突性因此具有了本体意义, 成为一种客观存在, 人类是无法解决和调和这些矛盾的。这种冲突性极其重要, 它成为推动人类社会进化发展的基本动力。如果我们看一下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 如古典现实主义和新现实主义为代表的权力理论、文明冲突理论, 自由建构主义为代表的规范理论以及英国学派所代表的社会理论, 这种冲突性思维几乎无处不在。

基于这样一种逻辑和思维过程, 国际社会被定义为一个独立、客观的实体。这是第一种视角, 本文称之为实体视角。人们普遍认为英国学派关于国际社会的概念是一种宏大的理念。^①由于英国学派几代人的努力加上冷战后的世界更加突出了国际关系中的社会内容, 国际社会理念变得日益重要。虽然国际社会非常有助于我们理解国际关系, 但是英国学派对于国际社会静态及近于固化的理解, 即把欧洲国际社会作为一个分离、独立的类属实体, 一直没有被真正质疑过。当欧洲国际社会与其他非西方社会相遇时, 该问题就突显出来。英国学派强调社会系统和社会力量, 与强调国际体系、物质实力、科学主义的美国学派形成了鲜明对比, 这可能是英国学派对国际关系研究最重要的贡献。但是英国学派分析框架中存在众多的二元结构, 就使它在自身的理论发展和解释现实的时候遇到了诸多难题。因为从本质上讲, 实体视角是很难解决这些问题的。

受这种思维过程的影响, 英国学派的学者们把国际社会建构为一个实体, 一个具有欧洲印记的类属。在很多英国学派的论著中, 学者们都强调现代国际社会首先在欧洲出现, 从中世纪的欧洲体系开始发展到意大利城邦体系, 再到威斯特伐利亚体系, 之后可能会发展到世界社会。^②既然欧洲社会被定义为一

① W. A. Callahan “Nationalizing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Emergence of the English School and IR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aper presented at IR Theory in the 21st Century: British and Chinese Perspectiv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其他一些评论认为这一概念没有意义, 甚至歪曲了国际关系的现实, 参见 R. J. Barry Jones “The English School and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B. A. Roberson 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London and New York: Continuum, 1998), pp. 232-234.

② Geoffrey Stem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Pinter, 1995), pp. 60-73.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135-262.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zation*.

个客观实体,那么中国社会、印度社会、伊斯兰社会就被认为是他者或是另类。欧洲国际社会被视为国际社会的模式,其他社会被认为是非现代模式。进而,由于欧洲国际社会被认为是一个自我组织的实体,研究重点往往放在欧洲国际社会的内部发展动力及其自身的特点。类属思维因此从一开始就主导了英国学派关于国际社会的话语建构。国际社会被建构为一个独特的类属,具有自身的本质属性和属性特征,被作为一个独立实体界定起来。随着时代的发展,世界范围内的地理、经济、技术、观念等各类障碍越来越少,英国学派现在就面临着该类属扩展的问题:欧洲国际社会必然也必须与其他国际社会相遇。这一现实与目前国际社会最重要的属性和特征密切相关,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就此做出了清晰的定义。^①“当一些国家意识到他们的共有利益,拥有共同的价值观,形成了一个社会,该社会通过这些国家间共有的规则和制度的运作把它们相互联系在一起时,一个国际社会就形成了”。

布尔在另文中区分国际社会与国际体系时,也谈到国际社会的基本特征,认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治单位在一起就可能构成一个国际体系,但他们没有共同目的或共同身份……。”^②他认为,国际社会“要有共同身份,共同意识到要在共同制度下达到共同的目的”。^③布赞也认为共同的身份是定义国际社会的关键。^④

界定国际社会的主要概念包括利益、价值、规则、制度和身份。由于利益对于国际关系理论而言已经是老生常谈,尤其是对于美国的理性国际关系理论,所以,利益不是英国学派特有的概念,社会因素因此更加重要。前文提到的早期的英国学派学者认为身份是与国际社会制度联系最密切的主要概念,布赞关于《国际社会中的中国》一文正是围绕身份和制度而展开的。

该问题多年来也一直困扰着英国学派,主要体现在学派内部的多元主义和连带主义之争。国际社会是不断进化、发展的,它势必要与其他类属相遇。多

^①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3

^② Hedley Bull “Notes on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System,” pp. 1-2 cited in 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chool* (New York: St. Martin's 1998), p. 126.

^③ Ibid

^④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3, 1993, pp. 327-352.

元主义以行为为导向,认为国家需要接受一些基本的行为准则和制度,如主权、不干涉、外交等等。在一定程度上,其他国家也要接受。而连带主义则更以价值为导向,更加关注共有的规范和文化。^① 马丁·怀特 (Martin Wright) 的假设也体现出这一点,认为共有文化是国际社会的前提;文森特 (R. J. Vincent) 则更强调人权是普世的,各国对人权的理解也应该一致。^② 这种普世的观点意味着价值体系、文化及文明几乎不能分享。它还是建立在冲突性辩证法之上——一个行为体或是“我们”或是“异类”,不存在中间道路。

布赞提出了英国学派分析国际社会的三种观点,即先进社会观、合体社会观和层次社会观。先进社会观认为西方国际社会的扩展是单向的。随着西方国际社会规范、价值和制度的发展,全球国际社会应该是一个扩大了西方国际社会。合体社会观主张各种文化的融合与碰撞,认为西方国际社会的扩展必须解决其他文化、文明、价值及制度等方面的问题。两种观点之间实际存在一致性,即都认为应该有一个文化扩展和形成统一的形态模式。^③ 布赞提出的第三种模式是层次国际社会。该模式重点在全球和地区两个层次。尽管形成一个全球性国际社会存在困难,但是中国在地区层次的国际社会更容易发挥作用,因为东亚各国拥有更多共享的价值观、文化和制度。这实际还是一种“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它其实只是英国学派的一种权宜之计,一方面认为不可能把自我和他者融为一体,而另一方面又提出一种暂时的解决办法,以保全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的核心假定,尤其是以价值为导向的理念。因此,矛盾并没有得到解决,只是暂时得到推延。

英国学派的同质性取向是所有国际社会朝着西方的自我类属发展,或是非西方的形态被同化到西方中去。布赞的文章已经清楚表明了这一点。布赞与大多数英国学派学者一样,认为国际社会是一个自我发展、进化的类属。当它发展时,它的特征也在发展。发展的同时也在扩展,主要是本质属性的扩展。

①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zation*. pp 45-62 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chool*, pp 100-101.

② Martin Wright *Systems of State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R. J. Vincent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③ Barry Buzan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11.

如果一个其他类属要加入,就必须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从理论上讲,合体社会似乎应该意味着不同文化相遇后需要彼此不断适应和变化,但是英国学派此处最基本的偏见在于它只强调“自我”的自身改变,而“他者”却需要根据“自我”来改变自己,以便形成合体。因此,无论是先进社会、合体社会还是层次社会观都是同质性合体,它是英国学派视野中的国际社会形成的基础。同质性越强,越容易形成国际社会,国际社会越容易存在。但是如果地区国际社会真正得以形成,比如欧盟,则依然会面临与其他地区国际社会交流互动的问题。

由于二分法的思维模式,布赞在文章中建构了多个二元结构:西方与非西方、中国与西方领导的国际社会、共产主义计划经济与自由市场经济、全球国际制度与地区国际制度等。正如他在文中所说,“坦率地讲,一个共产党政府是真正从理念上支持市场,还是仅仅是基于利益的权宜之策?”^①其中高度相关的是中国与国际社会、中国的制度与国际社会的制度等二元结构。这就涉及到本文开始提到的两个最重要的方面:第一个是身份,第二个是制度所包含的价值规范。它们相互关联,都符合“自我—他者”的分析框架:二者类属不同,根本对立。根据冲突性辩证法,它们之间是不可调和的。一旦二元结构中的两极被视为是对立的,那么只有当其一被彻底消除或同化才能够形成新的合题。因此,布赞一方面认为中国(神秘地)成功和平崛起,在1979年后的三十年里融入国际社会,另一方面又认为(西方)国际社会的主要制度在不断发展,从强调主权、不干涉、均势等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向以人权、民主和绿色和平为主的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演变。由于中国仍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中的一个非民主国家,在未来三十年中国在和平崛起和融入国际社会的过程中自然面临更多困难。中国可以被称为改良修正国,“只接受国际社会中的某些制度……但是抵制其他一些制度,甚至希望改变另外一些制度,也可能想改变自身的地位”。^②所以,可以这样理解:中国或是完全接受西方国际社会新形成的主要国际制度或是推翻主要国际制度所维系的国际秩序而暴力崛起,这就再次意味着文明的冲突。从定义来看,冲突性辩证法没有为中间道路留下任何空间,而中间道路实际是另一种选择,一种通过交流与对话而产生的真正合题。冲突性辩证法一

① Barry Buzan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s ‘Peaceful Rise’ Possible?” p 17.

② Ibid., p 18

直坚信世上只有一种真理、一种方式、一种模式是普世的,应该为全世界接受,以此坚持在一个不确定的多元世界中寻求一种自我预设的唯一性和确定性。

(二) 过程视角:作为关系过程的国际社会

第二种视角将人类社会理解为过程,可以称之为研究国际社会的“过程视角”。中国人观察包括国际社会在内的人类社会不同于上文所讨论的认知方式,因为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或曰世界观与西方人有不同的地方。对中国人而言,社会不是自我封闭、自成体系的实体,而是过程,一个由动态的复杂社会关系构成的开放性过程。人们创建规则、机制和制度更多地不是为了管理或限制个体行为体的社会行为,而是为了协调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这种对社会的理解是基于关系性思维和互容性辩证法,二者皆源于中国的哲学传统和思维传统。

中国人的思维与西方人不同的一个方面是对类属分类不敏感。比较而言,中国人的思维是以关系为取向,注重过程中的关系,认为事物相互关联,行为体是关系中的行为体。如郝大伟(David Hall)和安乐哲(Roger Ames)所概念化的那样,互系性是中国人的思维根基。^①世界万物都是相互关联,非关系中的行为体是非行为体,非过程中的事件是不存在的。这种思维同样认为世界上存在诸多两极偶对,但是认为它们相互依赖、互为补充。没有另一方,相对立的一方就不可能存在,因为一方为另一方的生成、存在和转化提供条件。正如太极图像所表述的那样,二者在互容性关系中共生共存,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因此,自我的性质和形态只有在自我与他者的关系中才有意义、才能得以确定。

关系取向的思维方式更加强调环境而非独立的个体。由于环境主要是以复杂关系界定的,这种思维将社会看作是一个复杂的关系网络,不断运动的各种关系构成了过程,过程定义和改变个体事物或施动者的形式(行为)和性质(身份)。以关系界定的过程是社会最重要的特征,因为过程定义并再定义行为体的关系身份。它强调由互动关系和主体间实践而产生的持续互动、变化和改变。再以A和非A两个事物为例,它们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相互包含。这

^① David Hall and Roger Ames *Thinking from the Han*, p. 235.

就是“共存”逻辑,本质上是互容的。

这种思维方式或世界观认为事物间的关系而非事物的所谓本质属性是理解人类社会的关键。行为体是关系中的行为体,他们的行为就是在复杂的社会过程中基于实践的关系。因此,人们设计规则和制度来管理行为体间关系。那些适用于分离的独立个体行为体的所谓客观抽象的法律、规则和制度是无效、无用甚至是不会存在的。关系变,身份就会变。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就是为什么该变化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因。变化是恒定不变的,调整总是必然的,因为过程中的关系是流动的。这种思维认为当自我与他者关系以及自我与环境关系改变时,行为体就会变。例如,中国与国际社会关系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是否是国际社会的成员。

辩证法也深嵌于中国式的思维方式和世界观中。由复杂关系构成的过程逻辑包含具有变化性和包容性的中国式辩证法,这与黑格尔辩证法存在很大不同。西方的思维方式注重独立的实体,倾向于假定实体的分离性,首先要求明确界定实体的特性,如 A 的属性和特征,然后确定 A 的存在与类属。A 永远不可能是非 A,因为非 A 具有不同的属性特征。相反,中国的传统辩证法不寻求确定性,而强调变化和包容性,即 A 包含非 A,并且 A 处在成为非 A 的过程中。这显然违反了属于西方逻辑思维内核的非矛盾定理。

中国式辩证法不认为正题和反题相互矛盾,而认为正题和反题实际上均为共题 (co-theses)。合题总是正反两题的相互结合与相互包容,抑或共题间互融,而不是一方消解或消灭另一方,^①这就是“共存逻辑”。自我包含他者, A 可以成为非 A,反之亦然。这种包容性的实质就是过程,通过再造将自我与他者转化为一个新的合题。共题在本质上是非冲突的,因此它们间的根本关系是和

^① 参见 Roland Bleker “Neorealist Claims in Light of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the Cultural Dimension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Dominique Jacquin-Berdal et al., eds., *Cultur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Millennium, 1998), pp 89-115. 布莱克在该文第 94 页指出,“国际理论和西方概念生成总体上一直是基于将对立的两级并置的传统,如理性与非理性、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战争与和平、混乱与秩序等。每对对立物的一方在分析和概念化的过程中被认为是独立于另一方的。对立两极之间的关系通常表述为优越性、支配地位、或此实体(如和平)的规范价值高于彼实体(战争)。”

谐而非冲突。^① 运动中的关系界定变化的过程。我们看到世界上存在冲突和矛盾,这只是暂时抑或表面现象,而不是本质特征,因为创造所有这些对立物的宇宙之道或本质在原初本体上是和谐的。当自我不理解真相,即不理解自我与他者之间的正确关系从而偏离了原道时,当关系没有得到适当协调管理时,冲突便会出现,因此,变化的过程同时也是回归原道的自我修养过程。

关系性思维认为变化是事物的本质特征,强调以充满动力的动态复杂关系界定的生成转化过程。A是A,但同时可以转化为非A,这取决于A与非A的实践关系如何发展抑或朝哪个方向发展以及这种关系为行为体创造了什么样的存在和互动条件。实际上,A在任何一个时间或空间点上既是A也是非A。我们称之为A,只是因为在那个特定点上它体现出更多属于A的特性,而属于非A的特性则不那么明显。任何事物,无论是个体还是制度,一直处在转化的过程中。^②

过程中孕育的变化可称之为通变。^③变化在这里基本是指两个对立物或极之间“通过主体间性互动而产生的变化”和“通过与环境互动而产生的变化”。^④中国式辩证法中的两极相互依赖、相互关联、相互建构、互为条件,一方消失,另一方便会消失。A的存在通过转化而持续其生命,对立两极处在彼此相互转化的过程中,从而为生命和存在创造持续而不间断的动力。社会环境也是中国式思维极其重要的因素,可以界定为由互动实践和复杂关系构成的过程。施动者持续不断地与环境相互关联,并随着环境的改变而变。正因如此,理查德·尼斯比特(Richard Nisbett)认为中国式思维以环境为取向,而西方式思维以个体

① 成中英认为中国的辩证法是和谐辩证法,因为儒家和道家有着共同的形而上根基,即宇宙的本质是和谐或曰和谐化过程。冲突不是真正的哲学本体,冲突的存在和出现仅仅是为了获得生命中的和谐。冲突在本质上可以通过个体的自身调整以及自我与环境关系的自我调整而得到化解。参见成中英:《论中西哲学精神》,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5年版,第182—184页。

② 中国的经典著作《易经》充分表述了这个思想。

③ 参见田辰山:《中国辩证法》(萧延中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1—41页。田辰山认为通变是中国辩证法的精髓。

④ Qin Yaqing and Wei Ling “Structure, Process,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Power: East Asian Community Building and the Rise of China” in Robert Ross and Zhu Feng, eds., *China's Ascent: Power,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115-138

为取向。^①施动者与环境间的关系通常既定义施动者也定义环境。通变和变通已成为中国人对世界的理解,也是中国人的生活实践。布赞人为,中国和平崛起前三十年是成功的。这在很大程度就是这种参与国际关系实践和理解国际社会的成功,而不是因为和平发展本身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简言之,互动中的实践导致了中国的和平发展。

在关系性思维的逻辑里,国际社会同任何社会一样是一个过程而非实体,一个由错综复杂且持续不断的关系构成的过程;国际社会是一种生成 (becom ing)而非存在 (being),一种涉及施动者和制度的实践性生成。如果社会是一个复杂的关系复合体,那么社会中的行为体就是进程中的行为体或是关系中的行为体。在互容性辩证法的逻辑里,每对对立物以一种非冲突的方式互动,转化为一个相互包含而非同质的新合体。

二、两种视角:身份和制度

上文讨论的两种视角,即一种将国际社会视为实体,另一种将国际社会视为过程,导致人们对身份形成和制度认同产生了两种不同的理解。根据第一种视角的逻辑,国际社会是一个以主要规范和制度为特征的存在。由于国际社会的规范和制度被视为一个独特的自我类属,所以国际社会的扩展抑或融入国际社会就需要将其他类属的规范和制度同化为自我规范和制度。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这一自我类属是指西方国际社会及其基本规范和制度,同化是指自我类属接纳、培育或消除他者类属。这恰恰是冲突性辩证思维的逻辑,即 A 和非 A 永远不可能相互包容,因为二者在本质上具有不同的属性,正如物质世界中的一块石头不可能成为金子一样。A 的扩展和非 A 的融合是不可能的,除非非 A 被彻底改变,或者说其本质属性被消除。无论如何,非 A 永远不可能成为 A 的同一体。主流英国学派学者认为全球国际社会难形成的悲观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来自这种逻辑推理。

我们先来讨论身份。实体视角认为身份是指使一个行为体成为其自身的

^① Richard N isbett *The Geography of Thought How Asians and Westerners Think Differently . . . and Why*.

东西,因此将身份界定为行为体的本质属性,而身份首先是个体、独立、客观的。根据冲突性辩证思维,如果两个不同身份的行为体相遇,那么我们可以有理由认为身份改变意味着一方消除另一方的本质属性而实现同化,冲突因此得到解决,一个新合题通过一方完全战胜另一方而形成。换句话说,A的身份在本质上与非A的身份不相容。要么是非A彻底变成A从而实现同质性转变,要么就是二者不能形成集体身份,结果就是要么国际社会扩展成功,要么非A的融入努力失败。

所谓主要制度的扩展也暗含同样的逻辑。国际社会包含主要制度,在不同的时间段或历史时期,其最重要的制度包括主权、市场经济、民主、人权等等。十年来,主流西方国际关系杂志刊登的大多数国际规范研究文献探讨了规范如何在国际社会传播并占据主导地位的。^①布赞认为对中国来说,接受主权、外交和均势这样的威斯特伐利亚制度相对容易,而让中国接受诸如人权和民主这样的新制度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也非常困难。也就是说,中国较容易接受行为导向的制度,却很难接受价值导向的制度,因为前者可以通过利益权衡来决定取舍,而后者则涉及更加根本的身份问题。因此,布赞观点的关键是中国的身份决定了中国很难接受这类制度,因此中国的和平崛起会日益困难。

第二种视角将国际社会或任何社会视为一种生成和转化的过程,即一个由动态的复杂主体间关系构成的实践过程。我们生活在一个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的世界,一个地理意义上的国际社会将不可避免地与其他文化和政治体相遇和互动。第一种视角强调至少两个相遇的对立社会的独特属性以及自我对他者的消解或同化,而第二种视角将对立物视为相互包容,将新合题理解为通过互动实践而实现的自我与他者的转化和通过变化而实现的相互补充。因此,自我与他者的融合形式和实质就是两者通过动态的复杂关系而实现的融合,而不是通过自我消除他者而实现的划一的同质性。

^① 规范研究已成为国际关系研究的一个重要主题,随着建构主义影响力的逐渐扩大,近年来大量规范研究文章纷纷在主流国际关系期刊发表。这些成果最明显的特征是研究规范的传播机制,或西方国际社会规范如何传播到其他地区或国家。参见 Jeffery Cheeke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No 4, 2005 pp. 801-826; Alexander Gheciu, “Security Institutions as Agents of Social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No 4, 2005 pp. 973-1012; and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2, 2004 pp. 239-275.

身份就是以这种关系来定义和再定义的, 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变化, 因此表现出多种多样的特性和特征。同社会一样, 身份是一种转化生成的过程而独立的存在。^①在主体间关系的互动过程中, 互动中的行为体的身份一直在生成之中, 并持续变化。因此, 在任何一个时空点上, 某种本质特性的存在和非存在是共在的(既是 A 也是非 A, 或者说 A 包含非 A 的某些本质特性)。当两个不同身份的行为体如 A 和非 A 开始在互动中接触时, 可以被视为相互包容和相互补充的两极。如上文所述, 这意味着在互动实践的过程中, A 包含非 A, 反之亦然。这并不是说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没有竞争、冲突或斗争, 但的确意味着 A 和非 A 可以相互转化, 转化是通过融合彼此的本质属性而不是一方消灭另一方而实现。自我与他者共生共存, 在互容互补的转化过程中互动, 为实现转化创造条件。这种包容性降低了出现暴力统合的可能。

西方学者也注意到这种共生共存现象。例如, 吉登斯使用了“结构化”这一概念, 试图用二重性替代二元论, 以克服将施动者和结构视为两个独立的先验现象的二元思维定势。^②温特也认为个体和社会之间存在着更加密切的概念联系, 因为他们是相互建构的。但是, 由于他们的理论根基是西方文化, 分离式思维和二分法逻辑限制了他们对世界的理解, 他们不会想到要以“A 可以转化生成非 A”这样的中国式思维去思考。因为按照启蒙运动的理性标准, 这种思维是不合逻辑的悖论。^③然而, 过程恰恰是中国式辩证法可以解释的东西。所有社会行为体从一开始就完全嵌入过程之中, 没有独立于过程而存在的先验社会。在这个过程中, 不仅行为体的行为会发生变化, 其本质特性也会发生变化, A 可以转化或被转化为非 A。共题并不必然通过斗争形成合题, 而是相互诠释、相互界定、相辅相成, 通过和谐形成合题, 阴阳图像的符号意义正是如此。比如, 在国际关系中, 西方往往是将一个国家定义为“流氓”国家, 然后

① Qin Yaqing “Relationality and Processual Construction: Bringing Chinese Ideas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Vol 30 No 4, 2009, pp 5-20.

②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9年版, 第 89—93页。

③ 中国式辩证法认为 A 和非 A 是相互包容、相互转化的。这否定了西方互动论的观点, 即 A 和非 A 通过互动可以改变它们的行为和次要特性, 而非本质属性。中国辩证法则认为 A 和非 A 可以通过互动而实现相互转化, 包括本质属性的转化。中国式辩证思维最有影响的两本著作《易经》和《老子》表达了对立物共存共生、相互界定、相辅相成、相互转化等重要思想, 比如“有无相生, 难易想成”(《老子》第 2 章; “物壮则老”(《老子》第 55 章); “祸兮福所倚, 福兮祸所伏”(《老子》第 58 章)等。

通过外交、经济或是军事手段对其进行打击。而中国式辩证思维认为国家一直在国际关系的持续过程中运动,其身份不断变化,好与坏也可以转化,关键是如何发挥过程的积极作用,通过改变其实践活动方式促其向好的方向转化。

如果我们选取任何一个时空点来观察一个行为体的身份,我们会发现其身份是多重、交互的。或许某些特性更重要,而其他的不那么重要,某些特性更明显,而其他的不那么明显,我们因此认为行为体是以主要特性来界定的。然而,在某个特定时间点上,这些特性与其他既非主要又不明显的特性是共生共存的。这些特性和那些共生特性在互动过程中会发生转化,当条件成熟时,次要特性可以转变为主要特性,行为体的界定也因此而不同。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变化。尽管如此,原初的主要特性并没有被消除,而是继续存在,这就是互容逻辑或者说和谐辩证法的逻辑。

任何社会的主要制度和规范与其身份紧密关联。中国式关系性思维和互容性辩证法将制度也视为一种生成过程。如果我们借用温特的“第一次相遇”概念^①并将其略加修改,那么当两个行为体相遇时,他们的制度和规范也会同时相遇。这些制度和规范可能既有相同的成分又存在很大差异,但他们都进入了生成转化的过程中。他们可能看起来是冲突的,但可以共存,他们的可转化特性决定了他们在本质上是不冲突的,是整体中相辅相成的两个极。当两种制度相遇时,西方人往往注重它们之间的冲突和竞争,而中国人则会存异求同,因为中国人从一开始就认为看起来冲突的规范和制度是可以互容的,并为转化创造条件。同理,规范和制度也是转化生成的过程而非固定的客观存在,在任何一个特定的时空点上,特定制度可以包容其对立面。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中国“文革”后开启的改革在方式上为什么不同于1950年代南斯拉夫的改革以及1960年代苏联和匈牙利的改革。

有时明确界定一个行为体的身份非常困难,原因就在于这种交互特性。比如,布赞提出了接纳部分制度又试图改变其他制度的“改革修正主义”国家,但这一标签几乎适用于国际社会中的任何行为体。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① 温特假定两者在第一次相遇前不具有社会身份。本文修改了此假定,认为这两个行为体具有社会身份,该身份体现于各自文化和社会的制度和规范中。参见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26-335.

Krasner)批评欧洲国家经常违反其建立的主权制度。^①美国在布什政府时期推行的单边主义和新保守主义表现出了很强的修正主义取向。美国因违反了禁止虐待战俘的规范,从而导致虐囚规范退化,也被谴责为修正主义者。^②又如,中国将自身界定为一个社会主义、发展中国家、市场经济为取向的、负责任的体系内大国。这么多修饰词说明其身份的复杂性和多重性。“西方与非西方”式的二分法太过简单,是类属性思维的典型表现。其实,不少国家都存在多重身份,如日本,一直在探索其身份,是东方国家、西方国家抑或是东西方国家。笔者曾在另一篇文章中指出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发生了根本性身份变化,主要是指一个重要方面,即中国的身份从国际社会的非成员转变为成员。^③这是一种根本性变化,因为1979年中国与国际社会发生的第一次真正意义上正面相遇使得中国获得了成员身份,从而开始了紧密的互动,中国因之进入到生成转化的过程中,既改变自身的实践方式也改变其他成员的实践方式。

总之,这两个研究视角对两个社会间身份和制度相遇的理解存在着根本性不同。实体视角认为同质性是成功互动的基础,而过程视角则认为成功互动取决于不同特性通过互补和融合而形成的转化。两种视角都强调变化,但前者强调的变化是指他者转变为自我,而后者强调的则是两者间的变化,通过维持适当关系,实现和谐,从而形成一个新的合体。

对实体视角而言,身份具有不可妥协性,因为身份是一种特殊类属,每种身份都具有其本质属性。当两种不同身份相遇时,尤其是看起来相对立的两种身份相遇时,互动的成功只在自我征服他者从而实现同化的情况下才出现。按照这种逻辑,全球性国际社会的确是不可能的,即使他者的接受程度再高,他者本质特征仍不能等同于自我本质特征。该逻辑进而告诉我们,最好的办法是发展地区性国际社会,因为地缘上相近的国家具有原初一致的特性。而过程视角则以不同的方式理解这种相遇,认为这两种不同身份自相遇开始时就是互为条件和相互转化的,因此不会想到自我向他者“扩展”这样的概念,而认为自我与他

① Stephen Krasner “Organized Hypocrisy in Nineteenth-Century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1, No 2, 2003 pp. 173-197.

② Ryder Mckewin “Nom Regress US Revisionism and the Slow Death of the Torture No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3, No 1, 2009 pp. 5-25

③ 秦亚青:《国家身份、战略文化和安全利益:关于中国与国际社会关系的三个假设》。

者在第一次相遇后就相互包容、相互关联,为彼此的再生成创造条件。社会的复杂关系性过程为自我与他者的相遇及其实践与转化提供了动力和环境。

制度的情况类似。两种制度的相遇为彼此的互动提供初始条件,开始了生成转化的过程。两种看起来对立的制度在本质上是互容的。实体视角认为他者只有完全接受自我的制度才能成功融入自我的世界;而过程视角则认为两者通过持续的变化和协调而非诉诸武力来实现互容性结合是可能的,新合体可能会多一些一种制度的特征,而少一些另一种制度的特征,但必然包含两种制度的特征,从而在不间断的过程中酝酿持续不断的变化。

三、过程视角与中国的和平崛起

以上论述说明,任何两个命题或者两极,包括拥有各自身份和制度的两个社会,虽然看起来各不相同,但是只要它们在变化的过程中互动,就可能实现互容性转化。它们的相遇和相互转化和生成并不必然是暴力的或者对抗的,除非我们选择暴力或是对抗。这里我们提出三个特征以建立一个分析框架,然后以中国融入国际社会的第一个突破口——市场制度为例,说明中国期望和平崛起的愿望以及和平崛起的可能性。

从理论角度而言,一个复杂体系内的过程可以向任何方向发展。^①例如,两个行为体的角色身份既可以走向友善也可以走向敌意。在过程视角中,关于身份和制度这两个国际社会的核心概念,有三点尤为重要。当两个对立方面在公开持续的过程中相遇时更是如此。这三点表明行为体在这一过程中是如何思考和行动的。

第一点是“和”,或者本质的和谐,即非冲突假定。根据这一假定,过程中的任何两个对立物都不存在根本性冲突,矛盾可以通过互补性互动解决,从而形成新的合题。费正清认为中国外交政策的最成功之处在于其非暴力:摈弃强

^① Robert Jervis, *System Effects: Complexity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制性手段,坚持运用外交努力和其他非强制性手段解决问题。^①在过去三十年中,中国外交实践展示了一个重要特征,这就是即使危机出现,仍坚持“不预设敌人”的假定,走“中间道路”。^②

布赞在他的文章中提到的包括中美和中日在内的双边关系即是例证。我们只要粗略回顾一下过去三十年的中美关系就可以发现其中危机频现。美国允许李登辉访美而导致1995—1996年的台海危机。在危机期间,中国大陆进行了导弹试验,美国则向台湾海峡派驻了航空母舰,很明显双方是采取了以武力相威胁的政策。1999年美国轰炸中国驻前南斯拉夫大使馆被认为是双边关系中最为严重的危机。2001年的撞机事件也是一个类似的案例。^③尽管经历所有这些曲折甚至严重的危机,中美之间从未爆发苏美式冷战。事实上,双边关系在经历危机后仍然会向前发展。在世纪之交中日关系的紧张局势以及2007年的缓和中,中国表现出了类似的行为模式。中国—东盟关系和台海关系也都有许多类似的地方。“不预设敌人”假定使中国相信,矛盾可以通过寻找折中的途径加以解决,而这一假定的基础就是互容式辩证法。

第二点是“势”,也就是行为体行动和互动的变化过程所呈现的发展方向或趋势。中国人喜欢讨论总体形势或者趋势,以环境和过程取向为特征的中国式思维决定了这一点。简单而言,他们强调对持续的社会和关系过程的总体取向的理解,或者对变化过程的方向的把握;而这一过程的发展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可以是权力驱动、利益诱导以及道德导向等等。

中国人对当今世界总体趋势的理解和阐述包含三个方面的判断。第一,和

^① Joh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这方面有一些不同的观点。例如,江忆恩认为中国长期以来建立起了现实主义政治的战略文化,其儒家文化所提倡的理想主义政治只具有象征意义。一些其他学者不同意江忆恩的观点,参见Ali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Anthony Loh, “Deconstructing Cultural Realism,” in Wang Gengwu and Zheng Yongnian eds., *China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p. 281–292.

^② 朱立群:《国内政治过程与中国对外政策及外交行为》载于秦亚青等主编:《国际体系与中国外交》,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年版,第254—256页; Qin Yaqing, “International Factors and China’s External Behavior: Power, Interdependence, and Institutions,” in Puline Kerr, et al., eds., *China’s ‘New Diplomacy’: Tactical or Fundamental Change* (New York: Palgrave, 2008), pp. 33–54.

^③ 对上述危机的描述,请参见张沁生、史文主编:《中美安全危机管理案例分析》,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版。

平取代战争,成为当今世界最为重要的特征。当邓小平表示,当今世界的主题是“和平和发展”时,他实际上描述的是冷战结束以来世界变化的方向和总趋势。基于这一理解,他建议中国对外开放,集中精力发展经济,要改变文革期间“随时做好战争准备”的政策。对外开放使中国很好地参与到了国际社会过程中,并开始了与国际社会的紧密互动。第二,合作成为大国的主流行为方式。根据互容式辩证法的逻辑,合作与冲突在互动中相互对立。而冷战结束以来,大国间发生战争的可能性大大减少,而面临的共同威胁和全球性问题则大大增加。任何一个行为体,无论多么强大,都无法独自应对所面临的问题。因此,大国间的合作空间大于冲突空间。第三,经济发展成为世界潮流。冷战式的对抗已经不再是当今时代的主要特征,经济发展应该是也确实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主要任务。因此,势或总体趋势的主导性特征是和平、合作与发展。国际社会成员——包括中国,如果希望获得成功,就必须遵循这一趋势。

第三点是“变”,或转化生成过程,指行为体在变化的过程中的相互变化。变化和总体趋势相关,行为体根据其所处过程的总体趋势,“顺”势而变,而非“逆”势而变。因此,身份总是过程中的身份,具有历史性和路径依赖性,其变化和过程的取向一致。

过程中的身份意味着源于动态关系的过程力量建构和再建构行为体的身份。按照布赞的类属分析方法,包括美国、英国和法国在内的任何国家都可以是修正主义者,因为我们可以很容易地从它们的行为中发现修正主义的政策表现。就本质而言,这是固定身份的概念,即身份是静态、不可转化的。事实上,任何身份都是过程中的身份。在过去三十年中,中国能够成功地和平崛起,主要是因为它通过与国际社会的互动,在改变实践方式的过程中实现了自我转变。^①冷战没有再次爆发,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中国在改变自己,并在自身融入国际社会的同时使国际社会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常有人争论中国的变化是策略性的还是实质性的,是基于利益的权衡还是由于观念的重新塑造。^②这一争

① 章百家:《改变自己,影响世界》,载于牛军主编:《中国外交》,香港,和平出版社2006年版,第5—34页。

② Qin Yaqing “International Factors and China's External Behavior: Power Interdependence and Institutions”

论本身就是二元对立思维的表现,因为两种变化是不可分割的。^①变化包括行为变化和身份变化,两者相互转化,相互关联。行为体出于利益权衡而采取行动,而行动使得行为体参与到过程中,所以利益权衡并不意味着它可以任意脱离过程,因为过程有其自身的动力,而过程中复杂的关系将行为体卷入到无止境的主体间实践中。行为体之间以及行为体和过程之间的紧密互动具有强大的转化力。^②因此,“变”是理解过程的关键。通过变化得以持续,通过主体间实践而得以变化,这是以过程为取向来解释身份和社会的关键要素。

布赞认为,中国很难接受国际社会的主要制度。我们却可以用一个例子来证明相反的观点。我们可以简单地回顾一下市场制度的例子,以了解过程视角的逻辑。历史表明,中国接受了市场经济制度,并且在这一过程中,中国的身份逐渐由计划经济体转化为市场经济体。这一过程艰难、渐进的,经历了很多曲折,但却不是暴力的。

市场经济长期以来一直是西方国际社会的主要制度。起初,中国对市场经济制度的接受是极其困难和痛苦的。1949年后的三十年,中国采取了计划经济模式,在文革期间更是走向了极端的计划经济。市场不仅仅是经济问题,它关涉到中国国家身份问题。所以,中国改革开放面临的第一个严峻考验就是是否接受市场制度。我们可以利用过程视角中的三个步骤来说明这一考验的关键是如何看待两个对立物:市场和计划。

如果我们运用“非此即彼”的逻辑思维,那么市场和计划是互不相容的两个对立物。一方的毁灭是另一方建立的条件。并且,西方学者一直认为市场是民主的孪生兄弟。相反,根据非冲突假定,市场经济和中央计划并非“非此即彼”,而是相互包容的。这就为“变化”提供了首要条件。邓小平有一个著名论断: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资本主义也有计划。这确切地反映了两个对立物的相互包容性。^③时任国务院财经委员会主任的陈云说:“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

^① 最近关于规范的传播和选择的研究中有一个有趣的争论,说明学者们认识到把适当逻辑和结果逻辑分离开是错误的,因为现实中两者是不可分割、相互影响的。请参见 Markus Kompobst “Argumentation and Compromise: Ireland's Selection of the Territorial Status Quo Nor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1, No 1, 2007, pp. 69-98

^② Qin Yaqing “Relationality and Processual Construction: Bringing Chinese Ideas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有两种经济：(1) 计划经济部分；(2) 市场调节部分。”^①这也体现了类似的观点。渐渐地，经济特区以及中国农村地区的土地承包责任制开始实行。中国开始在计划经济框架内实践市场经济。

由于对总体形势的把握，中国能够在经济体制中容纳市场成分，并持续向市场化方向前进。中国对天下大势的理解是，和平与发展取代战争与革命成为当今时代最为重要、不可抵挡的潮流；中国最为紧迫的任务是发展经济。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的市场经济规模还很小，这一观念尚处于萌动阶段。正当市场的扩展取得进展时，中国经历了1989年的政治风波。不少人指责市场经济是社会动乱的肇始者，并攻击改革开放政策，认为它使中国“改变颜色”，从社会主义身份转变为资本主义身份，中国几乎要重新回到旧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这时，邓小平的南巡讲话确认了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两大主题，中国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经济。正在形成中的市场经济制度得以保持和发展。

顺应天下大势而变，变则意味着从计划到市场。1992年，中国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战略，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得以再次确立。私有制合法化，股市建立，政府和经济部门开始了分工。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中国成功融入了世界经济体系，也标志着中国从政府主导转向市场主导、从有限开放走向全面开放这一关键时刻的到来。

因此，过程视角的分析包括了三个步骤：第一，我们需要理解变化过程中两极或两种力量的非冲突性；第二，我们需要正确判断过程发展的取向和主导趋势；第三，我们需要顺应而非违背动态过程的“取向”抑或“大势”。因此，理论上和本质上，这一过程是互容、和平、渐进的，而不是对抗、暴力、激进的。

四、结 论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已经三十年了。到目前为止，人们基本认为中国走的是和平崛起的道路。讨论中国能否继续走和平崛起道路的著述很多，但是很少有人从中国世界观和哲学传统的角度解释中国过去三十年为什么可以和平崛起。

① 陈云：《陈云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5页。

一些学者认为,中国不诉诸暴力是出于其工具性的利益权衡以及力量的相对弱小。但是,二战后苏联也不如美国强大,并且也不能否认苏联是理性行为体,知道如何权衡利弊。但是苏联却拒绝西方主导的国际社会,挑战了国际社会的秩序,建立了在军事、政治和经济上均以苏联为中心的势力范围。西方学者笔下的类似例子还有2003年的伊拉克和现在的伊朗。它们不仅比美国弱小,也比中国弱小,但是却选择了对抗与冲突。

本文由此运用中国的思维方式和哲学传统而提出了过程视角。它不同于主流英国学派对国际社会的建构。首先,过程视角并不认为独立的实体和对立的类属是相互分离的,而是认为社会与社会中的行为体在不断运动的过程中相互依存、相互联系。根据过程视角,国际社会是由具有转化动力的关系组成的动态网络,通过主体间和环境间的实践,建构和再建构行为体的身份,生成新的合题。在这一过程中,不仅社会的特征在变,行为体的身份也在变。因此,静止的行为体追逐不断变化的制度这一假定是站不住脚的。

过程视角不认为两个对立物互不相容。英国学派将国际社会视为实体,把身份分为不同的类属。它根据冲突式思维,认为对立的类属相互竞争。过程视角将国际社会理解为过程,认为身份是持续变化的;互容式思维认为两个对立物可以是和谐的。互不相容假定的结论是,国际社会的扩展只能以一方替代另一方的两极同质化为基础;而和谐式假定则认为,两个对立物通过互容式转化及交流对话可以形成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合题。很自然,与实体视角相比,过程视角之下暴力发生的可能性要小得多。

而对于中国的崛起存在两种不同的解释。布赞认为中国的和平崛起是非常困难的,但本文认为,尽管和平崛起不容易,但却是可能的,是可以实现的,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实践过程。布赞把国际行为体分为四类:现状国家、革命型修正主义国家、传统修正主义国家以及改革修正主义国家。布赞将中国的本质属性界定为修正主义国家,因之也就不可能成为现状维护者,因此会在可行和可能的前提下以暴力方式挑战国际社会。中国“改革修正主义国家”身份也决定了中国不会接受不断变化的游戏中的主要制度和基本规则。布赞的分类中不存在由一种身份演化为另一种身份的动力。

本文的分析更多基于过程视角,认为中国的身份在复杂的过程中持续变

化。根据互容式思维,两个对立面、两个社会以及两种身份并不必然彼此对抗,而是能够在互动过程中相互转化。过程的总体趋势推动了这一转化。三十年前开始的改革开放使中国对政治和社会经济过程的总体形势再次进行了评估,确定世界和时代的特征是和平、发展、合作。此后,中国努力成为了国际社会的一员,在过去三十年中逐渐从一个体系外国家变成一个体系内的重要新兴大国。其身份转变、制度选择和规范接受都是和平的,中国也一直坚持以和平方式处理和国际社会其他行为体的双边或多边关系。因此,西方有的学者认为中国会以暴力方式对抗国际社会新建立的制度,理由是不充分的。

过程视角认为,相辅相成的转化过程催生一个新的合题,这一合题同时拥有正题与反题的特征,而不是以某一方的毁灭为代价。例如,中国接受并深深内化了市场制度,但这一制度并不是西方市场模式的翻版。所以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并不只是言语表达,它是确实存在的。中国对其他主要或次要制度的接受和选择也会是与此类似。世界日趋多样化和多元化。规范、规则和制度——包括那些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和共享的在内,在实践中都会存在具有地方特色的不同版本。主体间性和互容性将日益成为日益多样化世界的鲜明特征,单向思维是行不通的。

作者简介

秦亚青 外交学院教授。现任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副会长。1994年在密苏里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代表著作有：《东亚地区合作》(主编, 2010年)、《国际体系与中国外交》(合著, 2009年)、《观念、制度与政策: 欧盟软权力研究》(主编, 2008年)、《权力·制度、文化: 国际关系理论与方法研究文集》(2005年)、《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1998年)。

电子邮件: yqqir@cfau.edu.cn

司乐如 (Lora Szalmán) 清华—卡耐基全球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2010年6月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2004年6月在蒙特雷研究院获硕士学位, 1995年7月在芝加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在非政府组织威斯康星核军备控制项目从事研究工作。

电子信箱: sileru3@gmail.com

陈琪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2002年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获法学博士学位, 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获法学硕士学位, 1987年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chenq@mails.tsinghua.edu.cn

周舟 现在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公司工作。2010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在暨南大学获国际政治专业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zhouz07@mails.thu.edu.cn

唐棠 现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工作。2010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在浙江大学获信息与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ultimatetang@gmail.com

齐皓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候选人。2006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应用语言学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在黑龙江大学获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研究兴趣为国际环境机制理论。

电子信箱: qi-h06@mails.tsinghua.edu.cn

左超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专业2009级硕士研究生。2009年在云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leftgrass@sina.com